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 第 14 号

来源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日期：2017/6/8 10:27:56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31467.3—2015《电动汽车 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 3 部分： 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》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31467.3—2015《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 3 部分：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》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7 年 6 月 6 日

附件：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.doc

2017 年第 14 号

**关于批准发布 GB/T 31467.3 – 2015《电动汽车
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 3 部分：
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》第 1 号
修改单的公告**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31467.3—2015《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 3 部分：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》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7 年 6 月 6 日

附件

**GB/T 31467.3 – 2015 《电动汽车用锂离子
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3部分：
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》
第1号修改单**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 日批准，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一、“7.1 振动”

删除原标准 7.1.1 至 7.1.3 的全部内容，替代为下面 7.1.1 至 7.1.2 的内容：

7.1.1 蓄电池包或系统的振动试验

参考测试对象车辆安装位置和 GB/T 2423.43 的要求，将测试对象安装在振动台上。蓄电池包或系统应进行 15min 正弦波振动，振动频率从 7Hz 增加至 50Hz 再回至 7Hz。此循环应按照制造商规定的蓄电池包或系统安装位置的垂直方向在 3 h 中重复 12 次。

振动频率和加速度的关系如表 2：

表 2 频率和加速度

频率 Hz	加速度/m/s ²
7-18	10
18-30	10逐步降至2
30-50	2

应制造商要求，可使用更高的频率和加速度。

应制造商要求，制造商确定的振动试验方案经技术服务机构批准可以作为表 2 中频率-加速度的替代方案。这种情况下获得的蓄电池包或系统试验认证仅适用于特殊车型。

在振动后，蓄电池包或系统按照 GB/T31467.1-2015 中第 6.2 节或 GB/T31467.2-2015 中第 6.2 节规定的方法，运行 1 个标准循环，应制造商要求，可调整循环中的充、放电电流。

试验结束后应在试验的环境温度条件下观察 1 h。

7.1.2 要求

7.1.2.1 测试过程中，蓄电池包或系统的最小监控单元无电压锐变（电压差的绝对值不大于 0.15V），蓄电池包或系统保持连接可靠、结构完好，蓄电池包或系统无泄漏、外壳破裂、着火或爆炸等现象。试验后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00 Ω/V 。

7.1.2.2 测试完成后，蓄电池包应能不间断完成一个 GB/T31467.1-2015 中第 6.2 节或 GB/T31467.2-2015 中第 6.2 节规定的标准循环。

7.1.2.3 试验结束后在试验的环境温度条件下观察 1 h，蓄电池包或系统的最小监控单元无电压锐变（电压差的绝对值不大于 0.15V），蓄电池包或系统保持连接可靠、结构完好，蓄电池包或系统无泄漏、外壳破裂、着火或爆炸等现象。试验后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00 Ω/V 。

二、“7.6 挤压”

“…挤压力达到 200kN…” 修改为 “……挤压力达到 100kN……”。

三、后续表格和图片序号变更

7.5.2

“……给台车施加表 7 和图 3 中规定的……” 修改为 “……给台车施加表 3 和图 1 中规定的……”。

“表 7 模拟碰撞试验脉冲参数表” 修改为 “表 3 模拟碰撞试验脉冲参数表”。

“图 3 加速度脉冲示意图” 修改为 “图 1 加速度脉冲示意图”。

7.8.2

“变量见图 4” 修改为 “变量见图 2”。

“图 4 温湿度循环” 修改为 “图 2 温湿度循环”。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（局）、直属

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